

# 妻子产后瞒着丈夫配回奶药断奶 丈夫怒斥医院草率夺其“哺乳权” 律师：哺乳权在法律上仅属于女性的权利

又是一波婴儿潮的到来。在完成身份的升级后,新妈妈们遇到的第一项挑战就是母乳喂养。然而对于身材走样的担忧,奶结疼痛的害怕,令不少新妈妈在尚未直面这一问题前,就打起了退堂鼓。一些妈妈甚至在生产后,瞒着家人偷偷服用回奶药,以求迅速断奶。在孩子的哺乳权被妻子剥夺后,个别新爸爸们提出,男性也应该拥有哺乳权,在夫妻双方尚未得到共识时,妻子单方面不能给孩子断奶,医院更不该随意配发回奶药助长这种行为。

本报记者 陈轶珺  
顾金华



》业内说法

## 维护宝宝 被哺乳权

“哺乳权当然只是女性的权力。男人都无法泌乳谈何哺乳权?”虽然认为哺乳权是女性独享的权力,但是网络母乳达人”、公益短片《母爱37度》的主创者“招弟妈”非常认同新爸爸们应该加入到支持母乳喂养队伍中来,并身体力行,学习一定的母乳喂养知识,帮助妻子哺育宝宝。

招弟妈说,在这一事件中,真正该保护的并不是男性的哺乳权,而是孩子的被哺乳权。宝宝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因为妈妈的无知甚至是一己私欲,宝宝们最重要的权利之一被哺乳权,居然被自己的妈妈剥夺了。”

虽然这两年母乳喂养的比例略有上升,但是招弟妈说,这种现象在目前的中国,并不鲜见,特别是大城市。不少妈妈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停止母乳。“这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国目前母乳喂养的环境堪忧。层出不穷的奶粉广告;母乳喂养身材走样;‘母乳喂养到半年就没营养了’、‘吃母乳的宝宝长不胖’等真假难辨的概念,仍在不同程度上动摇着年轻妈妈们脆弱的神经。”

“因为新妈妈们不懂得相关的母乳喂养知识,也没有相应的获取这些知识的渠道。很多新妈妈从孕期开始就看育儿方面的书,订杂志,还参加医院的相关培训,但是系统的母乳喂养知识是很少被提及的,仅有的一些还可能是错误的。所以部分新妈妈们会因无知而生惧,对母乳喂养打退堂鼓。只有让母乳喂养好的观念深入人心,并使每一个新妈妈能够掌握正确系统的母乳喂养知识,才能使每一个妈妈重视自己的哺乳权,行使好自己的哺乳权。”

母乳喂养毕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关人士建议,婴儿出生后6个月要纯母乳喂养,并建议产妇坚持哺乳,这是哺育婴儿的最理想方式。因为母乳中含有多量抗体,年轻妈妈母乳喂养,可以使新生儿从母乳中获得免疫体,让婴儿少得传染病。喂母乳也可促进母亲子宫收缩,保持良好身材,所以母乳喂养对宝宝和母亲都有很大益处。

## 将优生落到实处 保证双方哺乳权

我国一直提倡优生优育,但何谓优生?在随机对10多位准妈妈采访时,每个人都给了记者唯一的答案:“那第一步当然是母乳喂养。”

业内有关人士表示:“如果婴儿生下来,母亲却不母乳,这算是‘优生’了?新生儿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大力倡导的‘母乳喂养’,这应该是一些部门的工作失职。其实男性的哺乳权与女性是密不可分。如果母亲不哺乳,应该由相关部门应该进行调查,了解这是个案还是一种越来越严重的现象,协调医疗部门和食品及药物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进行研究,寻找解决方案。”哺乳权“更应该由计生部门为妇女‘誓死捍卫’的神圣权利!妇联”并没有强制性的行政权力,计生部门应该协调劳动、人事、工商、妇联等机构,设法保障哺乳期女工的“哺乳权”。

记者 陈轶珺

## 个案 俞小姐瞒着丈夫让医生给她配回奶药

在这波来势汹汹的龙宝婴儿潮中上海中金公司的俞小姐完成了身份的转化。25岁升格做了一名母亲,俞小姐坦言她其实尚未做好准备,至少在母乳喂养上,我实在没有为孩子做出牺牲的准备。”

即便是母亲“母乳最好”的好言相劝,丈夫用名包名表的重金相诱,抑或是铺天盖地的奶粉负面新闻,都不曾动摇俞小姐给宝宝喂配方奶的决心。俞小姐的理由很简单,她不希望母乳喂养令其怀孕时建立的傲人身材走样。“我听说开奶特别痛,本来生孩子已经够痛了,还要忍受再一波的痛苦,周围几个生完孩子的同事都不同程度存在奶水不足的现象,都需要额外添加配方奶。既然如此,还不如完全给孩子喂奶粉来得省事。”

不过与俞小姐同岁的丈夫王先生,观念却比妻子传统的多。“金水银水不如妈妈的奶水,再好的奶粉也没有妈妈的乳汁好,更何况在现在这个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年代,哪有完全可靠的奶粉啊。”自妻子怀孕后,王先生就一直在灌输妻子“母乳最好”的理念,甚至早早储存了几个“金牌开奶师”的电话,以备妻子产后无奶之需。无奈妻子一直不为所动,在俞小姐怀孕晚期,夫妻间还为此事发生过口角。

在上海一家三甲综合性医院剖腹诞下女儿后,俞小姐就瞒着丈夫让医生给她配了回奶药。俞小姐说,医生起初并不同意她的做法,也曾试图劝阻她,希望她能母乳喂养至少6个月。但她心意已决,不为所动。在家人面前,俞小姐一直以自己产后无奶搪塞。

一直未等到女儿喝上初乳的王先生终于知道妻子服用回奶药的实情。面对尚在月子中身体虚弱的妻子,他敢怒却不敢言,只能掉转枪头,将孩子没有喝上母乳归咎是医院的责任,是医生没有做到向家属的告知义务,才令孩子丧失了被母乳喂养的权力。“医院在配发回奶药时,应该询问丈夫的意见,必须在丈夫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药物干预断奶。”毕竟抚养孩子是夫妻两个人的事,男人在哺乳上也该拥有决定的权力,医院的草率行为其实是剥夺了孩子父亲的哺乳权。”

王先生找到医院,要求医生为此事道歉。但医生却感到荒唐可笑,且不说男人有没有哺乳权,就单单回奶药而言,它不是什么禁忌类药物,无需向家属告知。”

## 调查 的确有女性为保持身材吃回奶药

那么,现在来医院打回奶针或者吃回奶药断奶的妈妈到底多不多呢?记者采访中发现,这些妈妈还真不少,但是大多数和自身的身体状况有关。

一家医院乳腺科的孙主任告诉记者,目前来医院打回奶针或者使用回奶药物的妈妈确实不少,主要原因和她们的身体本身有关。一部分妈妈自己患有乙型肝炎,怕传染给宝宝,所以在生产完之后,不得不随即断奶。还有部分妈妈患有乳腺

炎,也不适合母乳喂养。此外,还有部分妈妈就如同记者看到的王女士一样,奶水过多,乳房胀痛地让妈妈们受不了,只能借助于回奶针。

除了上述情况,还有的妈妈想打回奶针则是因为工作的原因。

当然,偶尔也会遇到个别情况,妈妈为了保持身材,在生完孩子后选择用奶粉喂养。在她们看来,母乳喂养会让自己的身材走样,而且只要食用好一点的奶

粉,一样可以给予宝宝足够的营养。遇到这种情况,医生会对妈妈提出建议,告知母乳喂养的种种好处,但是遇到固执的妈妈,医院最终也只能放弃。“打回奶针或者吃回奶药并不需要家人的签字许可,妈妈一个人前来医院,只要她坚持,医院也没办法。”

一位业内人士告知记者,妈妈瞒着家人来打回奶针的现象确实存在,这种做法往往会激发家庭矛盾。

## 律师说法 男性地位被动 尚无“哺乳权”

“母乳喂养是提倡,但不是强制,有些人身体有缺陷或有疾病,生理上无法母乳喂养的也有,所以法律没法强制,因此也没有法律制约不行使哺乳权的女性。”婚姻法研究者、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朱平晟律师告诉记者,在以往的法律中,男性是没有生育权和哺乳权的。然而随着近年来,由生育问题引发的家庭矛盾日益增多,因此去年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即

如果女方单方面中止妊娠或不愿生育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男方可以以此为由起诉离婚并得到法院支持。这条新规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男性的生育权,但哺乳问题还没有上升到这样的高度,哺乳权在法律上目前还是仅属于女性的权利。”

作为一个男性,朱平晟律师说,他深知在哺乳问题上男人所处的被动地位。“只能说这是一个家庭内部矛盾,如果女方不愿哺乳,男方单以这个理由提出离婚的是无法获得支持,因为婚姻法出于保护女性的角度出发规定在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他只能通过开导、劝说

去说服妻子,但没有权利去强制妻子哺乳。当然,作为哺乳权的唯一拥有者女方也应慎重考虑,一方面是为了孩子的健康着想,另一方面是为了自己的婚姻,一旦因哺乳导致感情出现裂痕,婚姻关系走向破裂(分娩一年后男方可以起诉离婚),那就太得不偿失了。”

朱平晟认为,以目前的法律来说,男性也没有权力要求医院去维护其知情权。“因为女性有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如果她本人亲自强烈这样要求终止哺乳,医院在确保其健康的情况下只能满足其要求,没有特别的义务通知其家属。”